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李奕龍

電話：05-3620123#8951

電子信箱：t890506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1012226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所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不適任情事處理程序一案，修正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5月10日府教幼字第1110111406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查 109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明定兼任教師、代課教師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之要件、程序及法律效果，爰此，學校處分兼任教師、代課教師及代理教師不適任教師行為時，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承上，倘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，涉有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者，其調查程序，說明如下：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第 4 條至第 7 條規定辦理，即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不適任情事，應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以下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簡稱校事會議) 審議及啟動調查作業事宜，且不適用專審會及輔導機制。

四、另如遇教保服務人員(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)有疑似不當對待幼兒之案件，請依「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教育處郭督學鐘麟、教育處葉督學信一、教育處林督學耿平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